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 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科集团”)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建科集团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现预计无法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的具体原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的原因

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人员复工时间较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人员无法按原计划赴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加之年度函证回函期间较长,预计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审计工作开始时间

1.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审计工作开始时间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意见显示：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 2019 年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人员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进场开展相关工作。因公司受疫情影响复工时间较迟，且年度函证回函期间较长，导致审计报告无法按原定计划出具，从而导致建科集团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前期，公司已就年报的非财务部分进行编制，并向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派有专门人员与审计人员对接并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2020 年 4 月 20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人员已进场对公司进行审计，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意见显示，审计人员预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预计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待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将及时进行年报财务部分的编制工作。公司预计 2020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前披露年报及相关公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建科集团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确因疫情影响，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员已通过日常督导工作提示、向公司提示风险等方式，督促、指导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准备工作。后续主办券商将加强对挂牌公司年报相关资料事前审查与沟通了解，并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